

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

根据《华夏幸福债务重组计划》，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“华夏幸福”“公司”）以全资子公司华夏幸福（固安）信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固安信息咨询”）作为委托人和初始受益人，以固安信息咨询持有的誉诺金（固安）信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誉诺金”）价值 100 万元的 100%股权，及固安信息咨询持有的对誉诺金及其下属 11 家标的项目公司合计 255.84 亿元的债权设立自益型财产权信托计划《建信信托-彩凤 1 号财产权信托计划》，并拟以该信托计划受益权份额抵偿“兑抵接”类金融债权人合计不超过 240.01 亿元金融债务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上市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出售方，就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说明如下：

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，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，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，实际控制人为王文学。本次交易后，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，实际控制人仍为王文学。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因此，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。

特此说明。

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26 日